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22號

抗 告 人 蔡承恩

代 理 人 謝良駿律師

卓心雅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1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而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制度，故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斷，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又關於犯罪事實以外之量刑事實，因僅涉及同一罪名之國家刑罰之裁量權如何行使，非屬上揭規定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須達到適合改判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之範圍，自不得據以再審。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蔡承恩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對於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52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判決以

01 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依刑事訴訟法
02 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
03 由一、(一)至(三)之記載，並執原審法院114年度審上移調字第56
04 號民事調解筆錄、本院刑事大法庭114年度台上大字第1405
05 號裁定為新證據，主張原判決未及審酌其與被害人嗣後調解
06 成立履行完畢之有利量刑因子及上揭大法庭裁定認以偷拍方
07 式對不知情之兒童及少年拍攝性影像，不該當兒童及少年性
08 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其所為應改論以較
09 輕之同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名。惟查，(一)抗告人所執上揭
10 民事調解筆錄，依其再審意旨，載明原判決未及審酌此有利
11 之量刑因子，乃係就量刑為主張，為刑罰裁量問題，與原判
12 決認定之事實、罪名不生影響，不符合新證據要件之要求；
13 (二)所提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刑事大法庭114年度台上大字第
14 1405號裁定（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判決），核屬法
15 律見解變更，且非原判決認定事實所憑之裁判，自不得執前
16 揭事由認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有誤，仍與刑事訴訟法所定再審
17 事由之要件不符，復未提出其他新事實、新證據，是以抗告
18 人所提上揭事證，不論單獨評價或與卷內其他證據綜合評
19 價，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有罪之事實，不具新證據要件
20 等各情，業經記明其判斷理由，乃認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
21 由，因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並說明無通知抗告人及其代理
22 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經核尚無違誤。

23 三、抗告意旨略謂：原判決以其偷拍行為屬同條例第36條第3項
24 之違反本人意願方法，違反上揭本院刑事大法庭裁定之見解
25 等語。雖係原判決後本院經由刑事大法庭程序統一之法律見
26 解（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判決），涉及對於犯罪事
27 實之評價見解變更，尚不得據以再審程序認原判決認定事實
28 有誤，其餘抗告意旨，無非係執其主觀上自認符合前揭再審
29 要件之證據，就原裁定已為論駁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再
30 事爭執，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至抗告意旨提出

01 之最高檢察署相關函文部分，未於原聲請再審中提出，本院
02 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6 法官 宋松璟

07 法官 何俏美

08 法官 黃紹紘

09 法官 汪梅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王怡茹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